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28号

关于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雪松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雷志锋，曾任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杭州泽达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刘雪松、雷志锋）》

(〔2023〕48号)、《市场禁入决定书(刘雪松)》(〔2023〕20号)(以下统称《决定书》)查明的事实,泽达易盛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)在信息披露方面,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,存在以下违规情形。

(一)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、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

2019年6月13日,公司披露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《招股说明书》)申报稿,所涉会计期间为2016年至2018年。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5轮审核问询,公司进行了多次回复,其中包括将报告期更新为2017年至2019年。2020年4月2日,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同意公司发行上市(首发)。6月16日,公司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。6月23日,公司在科创板上市。

1.《招股说明书》第八节“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”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、隐瞒重要事实。

(1)第一部分“财务报表”中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,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。通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浙江金淳)、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、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,公司2016年至2019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342,296,307.13元,虚增利润186,735,305.01元。其中,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35,573,659.95元,占当年收入的49.28%,虚增利润22,438,194.83元,占当年利润的104.72%;

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73,888,825.78元，占当年收入的59.67%，虚增利润37,407,625.16元，占当年利润的91.05%；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118,039,036.95元，占当年收入的58.36%，虚增利润61,608,464.11元，占当年利润的103.24%；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114,794,784.45元，占当年收入的51.87%，虚增利润65,281,020.91元，占当年利润的67.69%。

(2) 第十部分“资产质量分析”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，隐瞒重要事实。《招股说明书》第八节第十部分“资产质量分析”中披露公司“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”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7,100万元，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14,900万元，并记载“报告期各期，公司与杭商资产管理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商资产）签订了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投资合同、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》投资合同”。

经查，2017年，公司买入杭商资产5,000万元私募基金产品，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公司关联方。其中，公司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3,000万元，实际转入未披露的关联方浙江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睿信）。浙江金淳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2,000万元，实际转入关联方杭州宇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。2018年，公司买入杭商资产8,000万元私募基金产品，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公司关联方。其中，公司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2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5,000万元，实际

转入关联方浙江睿信。浙江金淳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 2 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 3,000 万元，实际转入未披露的关联方杭州银硕佳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硕佳元）。2019 年，公司买入杭商资产 7,000 万元私募基金产品，资金经杭商资产实际转入公司关联方。公司与杭商资产签订《杭商望山三号私募基金》基金合同，金额 1,000 万元、3,000 万元、3,000 万元，实际转入关联方浙江睿信、银硕佳元。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关联交易。

2.《招股说明书》第五节“发行人的基本情况”第八部分“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”中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股权代持情况，隐瞒重要事实。《招股说明书》第五节第八部分称，“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”。经查，隋某力通过梅某持有公司 600 万股，通过杨某持有 270 万股，合计持有 870 万股，持股比例 13.96%。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股权代持。

（二）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

1.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

（1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。上市后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、杭州泽达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畅鸿）签订虚假合同、开展虚假业务，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利润部分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增营业收入 152,168,610.58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 59.51%；虚增利润

82,469,210.34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的 88.97%。

(2) 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。2020 年，公司、浙江金淳分别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转入鑫通 1 号、鑫福 3 号合计 1.2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鑫通 1 号、鑫福 3 号合计将 1 亿元投向公司关联方杭州和鑫商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如实在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2.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

(1) 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。2021 年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畅鸿签订虚假合同、开展虚假业务，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利润部分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增营业收入 71,043,475.95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 21.59%；虚增利润 26,657,786.15 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利润总额的 56.23%。

(2) 虚增在建工程。2021 年，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中，预付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观滔）设备款 42,690,600.00 元。其中，预付浙江观滔 36,320,600.00 元设备款对应的在建工程没有对应实际成本发生，虚增在建工程 36,320,600.00 元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公司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、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，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，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第三条第一款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——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9〕6号）第四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号）第四十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上证发〔2019〕53号、上证发〔2020〕10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5.1.2条、第5.1.3条等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本所已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根据《决定书》查明的情况，公司时任董事刘雪松和曾任职泽达易盛、时任杭州畅鸿项目部经理雷志锋，知悉或者参与涉案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、定期报告所涉违法行为，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上述人员严重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4.2.4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

相关责任人提出如下申辩理由：一是相关责任人均为独立法

律责任主体，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司向其转送达拟处分意向可能构成程序不合法；二是雷志锋并非证券交易所法定监管对象，证券交易所对其作出处分可能超越法定职权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申辩理由，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

一是本所通过公司向相关人员转送达拟处分意向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第八十九条规定送达程序要求，并无不当。

二是经核查，雷志锋于违规发生期间在公司任职。同时，根据《决定书》查明的事实，刘雪松、雷志锋知悉或者参与涉案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、定期报告所涉违法行为，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雷志锋属于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3 条规定的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”和《实施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“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”。责任人违规事实已经《决定书》查实认定，清楚明确，本所基于相关违规事实对其予以纪律处分并无不当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和《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刘雪松，曾任职泽达易盛、时任杭州畅鸿项目部经理雷志锋予以公开谴责，

并公开认定刘雪松 5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、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9 月 18 日